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隨函附奉供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191hk.com)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4
— 重選退任董事	5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6
— 股東周年大會	10
— 責任聲明	10
— 推薦建議	11
附錄一 — 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	1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8
附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獨立與否))及本集團的任何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承辦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或客戶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	指	按董事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所釐定條款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有關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本」	指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執行董事：

劉杰山先生(主席)

崔磊先生(首席執行官)

楊槐君先生(副首席執行官)

韓立鉄先生(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錫河先生

王偉俊先生

何堯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6樓2606B室

敬啟者：

- (1) 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及(iv)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細則，何堯德先生(即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任職到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於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執行董事劉杰山先生及崔磊先生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上述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彼等(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b)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藉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授權彼等(a)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b)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後，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135,373,330股已發行股份。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後以及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27,074,666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13,537,333股股份。

董事相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發行授權將賦予董事發行新股份方面的靈活性，尤其是在及時集資活動或本集團需要在短時間內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以完成收購所涉及交易之情況下。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考慮到市況之急劇變化，購回授權可賦予董事更大靈活性以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之日期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撤銷或變更該授權時。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有關購回授權所有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採納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採納，其計劃授權限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經更新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並無其他現存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決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0.108港元認購合共248,040,000股股份，其有效期為(i)10%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ii)40%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內行使；及(iii)50%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內行使。在合共248,040,000份購股權中，劉杰山先生、崔磊先生、楊槐君先生及韓立鉄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獲授41,340,000份購股權，及餘下購股權授予本公司的兩名高級管理層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48,0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4,135,373,330股股份約6%)。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內亦無授出、行使、註銷購股權或購股權失效。

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2020年7月27日終止。為繼續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激勵或獎勵以留住彼等或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本公司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不得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情況下生效，而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監管的購股權計劃，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18至27頁之附錄三。此乃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惟不構成該計劃之全部條款。新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可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在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6樓2606B室)查閱。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即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10%。

購股權的估值

董事會認為，鑒於對計算有關購股權價值(包括股份認購價、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間、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及董事會可能就有關購股權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而言屬關鍵之參數(包括購股權之認購價、授出購股權之時間、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及董事會可能就有關購股權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尚未釐定，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說明價值並不適當。由於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該等變動不可用於計算購股權之價值。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惟現時說明是否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尚未成熟。因此，董事會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價值的任何計算(基於多項推算基準及假設)對股東並無意義。

新購股權計劃之執行

本公司認為，為表揚參與人士對本集團增長的重大貢獻及／或鼓勵及鼓勵參與人士持續及提升表現及效率，本集團向彼等提供機會獲取本公司之股權並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之長遠成功及前景作出貢獻。

董事會將根據參與者之個別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按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準則評估其是否合資格，或(如適用)於財政年度或未來對本集團溢利之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指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或須達成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條款並就授出購股權施加該等其他限制。新購股權計劃亦載列釐定購股權認購價之基準。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準則及規則將令董事可妥善運作及監管新購股權計劃，因而有助實現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維持本公司之價值。

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135,373,33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413,537,3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為了讓本集團激勵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使用彼等之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或將會有利之參與人士保持持續關係，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須向彼等提供獎勵，讓彼等有機會獲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獎勵彼等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概無董事獲委任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會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時並無識別可授予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5.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之規定，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大會之任何股東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提議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就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佈。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須載列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全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及(僅供說明之用)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台照

代表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杰山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杰山先生(「劉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頒法學博士學位。劉先生持有中國大陸律師資格與牌照。彼於過去數年領導進行多項收購項目、改進商業模式及帶領其團隊創造了數十億元之商業利潤。劉先生於香港及中國金融商業界具備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劉先生曾於一家中國國有資產管理公司從事法律及內部風險監控事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劉先生曾擔任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風險和合規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劉先生曾擔任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風險和合規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劉先生曾擔任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首席風險官兼副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劉先生曾擔任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中國中石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41,340,000項購股權，賦予其認購41,340,000股股份的權利，佔已發行股本約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九日起為期兩年。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200,000港元。彼亦將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劉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背景、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劉先生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崔磊先生(「崔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加拿大布洛克大學(Brock University)畢業，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崔先生一直從事融資服務，熟悉中國及國際市場。彼於團隊及項目多元化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亦於企業融資、私募股權投資、夾層投資、私募股權基金、上市公司營銷、併購、私有化、股份回購及股份配發等各個商業範疇累積資深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崔先生曾擔任平安銀行企業部高級客戶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期間，崔先生曾擔任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監。崔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中國中石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擁有41,340,000項購股權，賦予其認購41,340,000股股份的權利，佔已發行股本約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崔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九日起為期兩年。崔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200,000港元。彼亦將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崔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背景、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崔先生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何堯德先生(「何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民商法學博士，擁有逾25年法律顧問經驗。自一九九三年開始從事專職律師工作，具有豐富的律師執業經驗和深厚的法學理論功底。自二零零一年起，在北京擔任多家單位的常年法律顧問，對合同法、公司法、證券法、外商投資企業法、專案融資(包括公路建設專案融資、房地產、大型招標、投標)、資本運作和專利商標商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糾紛等有著深入的研究和獨到的見解，對重大、複雜、疑難案件有著豐富的實務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何先生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何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及收取酌情花紅，其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就本公司事務付出時間後釐定並須進行年度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何先生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此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並且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該公司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有關購回之方式批准。

2.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135,373,330股已發行股份。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後以及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13,537,333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並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董事認為，相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而言，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於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5.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目前並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有關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而言被視為收購投票權。

據本公司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820,092,95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3%)之權益。

基於在股份中擁有的該等權益及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當中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03%。據董事所深知及全信，有關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倘股份購回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董事目前無意在購回股份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各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130	0.122
五月	0.138	0.121
六月	0.142	0.120
七月	0.130	0.119
八月	0.124	0.119
九月	0.122	0.113
十月	0.122	0.102
十一月	0.114	0.101
十二月	0.155	0.082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150	0.139
二月	0.151	0.133
三月	0.172	0.120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7	0.166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不構成亦不旨在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解釋：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可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曾對或可能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解釋或影響而產生之所有事宜作出之決定(除本文另有規定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c)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

在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根據下文(d)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應以書面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及除非就此作出，否則屬失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作出，並須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維持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得於作出有關購股權日期10周年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或向其作出有關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接納。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倘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之接納購股權函件複本，連同上述代價1.00港元，則被視為已接納購股權。

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均可以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認購價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連同就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總額之款項。於收到通知及付款後三十(30)日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書，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享有股份持有人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惟本文或根據相關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生效之其他規定者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所有條文，並在各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用同地位或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則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第一天(「行使日期」)，因此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之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之姓名正式記入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持有人為止。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該日必須為營業日；(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e) 可供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上市規則，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未行使之所有已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ii) 在符合上文(e)(i)項所述限額之情況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根據下文(iii)及(iv)項取得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 (iii) 根據上文(e)(i)所述之限額，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此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而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入此限額。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資料。
- (iv) 受限於上文(e)(i)所述之限額，本公司亦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描述、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解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f) 向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將導致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且價值總額基於證券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

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

本公司須編製有關建議授出的通函，披露(其中包括)以下事項：(i)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提供的建議；(iii)有關任何屬該計劃信託人的董事的資料，或直接或間接於信託人的權益及上市規則第17.02(2)(c)及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聲明；及(iv)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g)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因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同理地，現有承授人)提呈任何要約，致使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十二(12)個月期間因該名人士獲授予及將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有關限額，則有關要約及接納有關要約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日期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h) 購股權行使時間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持有人可在董事於提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特定購股權當日起計十(10)年之期間，並須遵守提早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特定最短期間或須達成表現目標。

(i)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不得授出購股權：

- (1) 本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及
- (2) 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起(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會議之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之最後期限，至業績公告日期止。

(j) 承授人個人權利

購股權須屬承授人個人且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致使承授人違反上文所述者，將使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其部分。

(k) 解僱時的權利

倘若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並由於下列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不再為僱員：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彼之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或被裁定違反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導致承授人或本公司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例終止其聘用的理由，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其聘用日期失效。

(l) 死亡時之權利

倘若購股權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死亡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上文(k)段所述事件並沒有終止其購股權之理由，其個人代表可在其死亡日期後六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更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倘於有關期間內發生下文第(p)至(r)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其個人代表可根據第(p)至(r)段分別行使購股權。

(m) 因健康欠佳或退休而終止聘用時之權利

倘若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並根據其僱傭合約因健康欠佳或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彼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失效。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公司實際工作之最後日期，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倘於有關期間內發生下文第(p)至(r)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彼可能分別根據第(p)至(r)段行使購股權。

(n) 因其他理由終止時之權利

倘若身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1)及(m)段所載以外之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失效。

(o)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若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承辦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或客戶因違反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日期失效，而不可行使。

(p) 於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相關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條件，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將有權於其後及直至有關要約結束為止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購股權的總認購價付款(本公司須於建議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接獲有關通知)，以全面或按彼可能於通知中指明的限度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r) 重組、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之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於通知中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s) 註銷購股權

除非獲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事先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註銷。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上文(e)段所述計劃授權限額內尚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作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t)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之合併、拆細或削減(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會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i)在仍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情況下，修訂有關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ii)每股股份認購價，而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變動均須以承授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應有之比例維持不變，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但不得超逾)之基準作出，惟所作出之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u) 股份之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所有條文限制，並將與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並因此將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

(v)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採納日期(預期為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十周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持續生效，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於其屆滿或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應維持完全有效。

(w)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變動；
- (ii)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及
- (iv) 就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任何變動而言，董事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x)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於：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y)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情況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第(k)至(r)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董事因購股權承授人違反有關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之第(j)段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期；及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z)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建議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以便行使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購股權，而該等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aa) 其他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將遵守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不時生效之相關法定規定及上市規則。

有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上文第(t)段所述的任何事宜而產生的任何爭議應提請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擔任專家而非仲裁員，其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及決定性的。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劉杰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崔磊先生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何堯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來年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分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第(i)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及(ii)分段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惟根據(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 根據本公司現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股份；或(c) 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本公司股份；或(d)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之方式或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直至以下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分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ii) 本決議案第(i)分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及(ii)分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直至以下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中。」
7. 「動議：
- (a)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註有「A」字樣的文件）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措施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根據上文第(a)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因根據本公司可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杰山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6樓2606B室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無效。
4.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按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如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杰山先生(主席)

崔磊先生(首席執行官)

楊槐君先生(副首席執行官)

韓立鉄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錫河先生

王偉俊先生

何堯德先生